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號

原告 甲○○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因誤信詐騙集團，將新臺幣（下同）460萬元交付予被告許○○及其所屬詐騙集團致受有損害，而被告許○○於行為時係未成年人，被告蔡○○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460萬元。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6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540元。然被告所犯係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罪，此有本院113年度少護訴字第410號裁定在卷可稽，故依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戴仲敏